

郑州轻工业大学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责任协议

项目名称：_____

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按照《网络安全法》“谁主办，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原则，本协议适用于：（1）学校（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）与校内各单位（主办（使用）单位）；（2）校内各单位（主办（使用）单位）与网络信息服务提供方（承建方）。

凡与郑州轻工业大学发生的信息化相关业务，均须签订本协议。

乙方应严格遵守信息系统备案制度，按要求完成信息系统的域名、主机布置方式、主机布置位置，未经批准，严禁将包含学校标志、标识、LOGO、学校名称的信息系统或 App 部署到校外的 IP、服务器、虚拟主机、IaaS、PaaS、SaaS、DasS 等平台上。未经备案开设信息系统，学校追究主办单位责任并由相关主办单位承担全部安全责任。

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郑州轻工业大学安全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，合理、规范、安全地使用计算机、网络、数据和信息资源。乙方承诺在管理、开发、实施、维护维修项目的过程中，承担如下安全责任：

第一条 乙方对提供系统的硬件、操作系统、网络承担安全责任。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保障硬件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状态；（2）对操作系统进行漏洞修补、安全更新；（3）对系统所需的各类网络协议与服务端口进行安全设置；（4）对数据进行备份和加密；（5）对病毒、木马程序及网络上出现的各类攻击手段进行事前防范、应急响应、事后处置等工作。最大限度地保障系统所用软硬件环境的安全。

第二条 乙方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相关辅助软件（如数据库、Web 容器、第三方组件等）承担安全责任。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符合学校信息安全

技术要求，对学校信息安全环境和其他系统不造成负面影响；（2）对系统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测、并对安全事件和隐患进行处置；（3）负责落实甲方对系统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。

第三条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，对其技术行为承担安全责任。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在对系统进行建设、开发、安装、维护等各类必要的工作过程中，不得在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建设维护内容无关的软件（如QQ、支付宝、各类游戏等）；（2）不得在服务器上进行与建设维护内容无关的各类操作（如打游戏、查询股票等）；（3）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登录方式进行工作，不得擅自开启任何后门程序进入；（4）在系统上线之后进行维护操作对系统访问产生影响的，应知会甲方，为甲方提供合理的业务处置时间；（5）做好账号管理工作，防止账号泄露、侵入等事件的发生；（6）履行甲方的安全责任有关要求。

第四条 乙方对安全检测、应急响应和安全事件处置承担防护责任。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对系统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测和监控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），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；（2）系统被检测出或发生安全问题时，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，24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，有效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。

第五条 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完成相关安全工作时，甲方可自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。

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（校内二级主办单位）、乙方（系统承建方）、学校信息化管理中心各执二份，经签字确认后生效。乙方若违反本协议，愿意承担郑州轻工业大学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字日期：

签字日期：